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1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u>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u></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u>向证券交易所提交</u>有关证明材料。</p>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

2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条件下决定下列事项:</p> <p>.....</p> <p>(四) 审议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p> <p>上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是否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市公司核销资产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核销资产不论金额大小,都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10% 以下的,无需披露;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 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出售所持股权,导致失去控股地位的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六) 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条件下决定下列事项:</p> <p>.....</p> <p>(四) 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出售所持股权,导致失去控股地位的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五) 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但两种情况除外:(1) 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2) 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p> <p>董事会审议此类对外借款事项时,需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份额。</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有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p> <p>(六)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发</p>	<p>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修订</p>
---	--	---	------------------------------

<p>外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但两种情况除外：（1）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2）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p> <p>董事会审议此类对外借款事项时，需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份额。</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有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p> <p>（七）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八）除《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外，未达到上述（一）（二）（五）条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充分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予以审批或授权经营班子审签，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审议。</p>	<p>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七）除《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外，未达到上述（一）（二）（五）条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充分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予以审批或授权<u>经理层</u>审签，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审议。</p>	
--	---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